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业性种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投保清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种猪”）：

（一）投保种猪经畜牧兽医、食品管理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并有记录，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牌；

（二）种猪须在本地饲养一年以上（含），投保时种猪须在1周岁以上（含）4周岁以下（不含），且体重达到80公斤以上；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投保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保险人验体合格，且种猪必须佩戴动物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或在传染病疫区内

的；

(二) 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种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洪水、雷击、冰雹、冻灾、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互斗、触电、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疾病、疫病：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五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致病性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管理不善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保险种猪在疾（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三) 除第六条约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

为；

- (四) 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 (五) 保险种猪遭受冻饿、中暑、热浪、淹溺、中毒、阉割、被盗、走失、宰杀；
- (六)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八)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 (九) 保险种猪遭受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 (十) 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畜牧兽医部门和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在购入、调入本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本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 (二) 保险种猪在约定养殖地点以外的配种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保险种猪在出栏运输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
- (三) 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免赔额。
- (四) 灾害发生后，用于救灾、治疗、无害化处理、免疫接种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种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种猪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头种猪的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种猪的疾（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种猪免除观察期。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

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种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种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种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种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种猪转让或变更饲养地址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种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

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种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因疾病、疫病造成死亡的，需提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且单次事故损失达到双方约定的免赔额标准以上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保险种猪发生本条款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死亡保险种猪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二) 保险种猪发生本条款第六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死亡保险种猪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每头种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扑杀数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种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

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种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但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一条 保险种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短期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